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
分析测试中心

检测报告

粤环分析 HY 字 (2019) 第 1910-85 号

检测项目名称: 总 VOCs
委托单位名称: 佛山市三水协佳化工有限公司
被测单位名称: 佛山市三水协佳化工有限公司
被测单位地址: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 55-2 号
检测类别: 委托采样检测
报告编制日期: 2019 年 10 月 28 日



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

分析测试中心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检测规范开展工作，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仅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涂改，未加盖本机构 CMA 印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样品负测试技术责任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。
5. 对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机构查询，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6. 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7. 复印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98 号

邮政编码：528216

业务电话：0757-81773160

联系电话：0757-81773209

传 真：0757-81773209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佛山市三水协佳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, 对其有机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 (排污口编号为 FQ-5240002) 排放现状进行检测, 为环境管理提供检测数据。

二、检测信息

企业联系人: 陈总。

企业联系人电话: 15817843445。

采样时天气 (气象) 条件: 晴。

采样人员: 欧阳金浩、周灼棠。

分析人员: 梁鹤山。

采样方式: 定点采样。

工况: 该企业设计有 16 台反应釜, 采样检测期间实际有 13 台反应釜运行生产。

环保设施基本情况: 该企业有机废气经“喷淋+UV 光解+等离子+活性炭”工艺处理,

采样检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有运行。

三、检测内容

表 1 检测采样相关信息一览表

类别	采样位置	项目	采样检测方法/标准	采样时间和频次	样品状态	分析日期
废气	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、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口 (FQ-5240002)	总 VOCs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734-2014	2019 年 10 月 16 日 一天采样一次 (3 个样/次)	固态、完好	2019.10.24

四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气	总 VOCs	气相色谱法 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 44/814-2010 附录 D	EM-300 低流量个体大气采样器、 7890A-5975C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 mg/m}^3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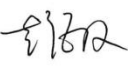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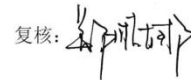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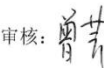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3 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浓度 mg/m³、排放速率 kg/h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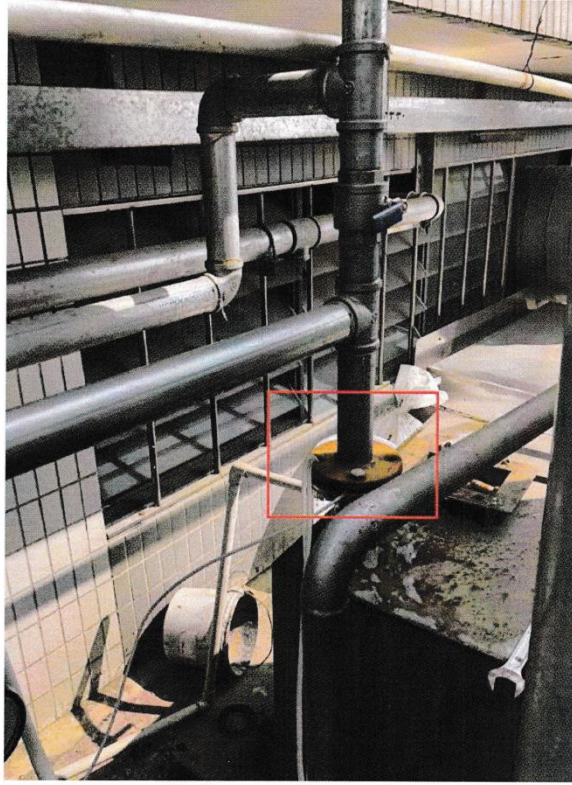
排污口编号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	烟气参数	
		总 VOCs			烟气标干流量 (m ³ /h)	烟囱高度 (m)
	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	
---	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	Q191085-1001、 Q191085-1002、 Q191085-1003	21.5	/	/	---
FQ-5240002	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口	Q191085-1004、 Q191085-1005、 Q191085-1006、 Q191085-1007、 Q191085-1008	5.24	0.016	2968	24
限值		---	30	2.9	---	---
达标判定		---	达标	达标	---	---
执行标准		《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 表 1 第 II 时段				
备注		该企业废气处理前采样口不具备测定烟气参数的条件, 故无烟气参数数据, 采样口见附图 1。				

-----****报告结束****-----

编写:  复核:  审核: 

签发: 
 日期: 2019 年 6 月 28 日
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
 分析测试中心


附图 1:



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(红色方框处)

检测中心